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蔣伶雲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2
電子郵件：lizeang@ida.gov.tw
傳真：(02)2704-3753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4樓4B13
室

受文者：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300193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申請簡章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或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國際標準組織（ISO）已於2018年3月12日公布ISO 45001:2018，取代OHSAS 18001成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最新標準，另勞動部推動之TOSHMS（CNS 15506:2011）國家標準，亦已於2018年12月14日公告CNS 45001:2018 Z2158，顯見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國內企業影響力擴增。
- 二、為協助廠商因應ISO/CNS 45001公告後之影響，本署本（113）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項下之風險管理技術輔導，協助事業單位運用ISO 45001管理系統之架構與精神，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而降低營運風險，提升企業形象。

113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 風險管理技術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D\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為避免企業在導入管理系統，遇到用語不一，重複準備相似文件的困擾，陸續進行改版作業。ISO 45001於2018年3月12日公布正式版，取代 OHSAS 18001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最新標準，易於與 ISO 9001:2015以及 ISO 14001:2015等高階結構 (HLS) 之管理系統整合；而既有台灣推動之 TOSHMS (CNS15506:2011) 國家標準，已於2018年12月14日公告 CNS45001:2018，預期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國內企業影響力擴增。

爰此，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及國內法規要求，透過風險管理技術輔導，導入 ISO 45001管理系統之架構與概念，協助企業建置及持續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輔導簡介

為協助廠商因應 ISO 45001:2018公告後之影響，本 (113) 年度預計選定2家廠商，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階技術輔導。輔導服務項目如下：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階技術輔導(2家)：

1. 遴選2家已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或 TOSHMS)之廠商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階技術輔導，協助其持續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2. 實施先期審查、教育訓練、管理系統整合與優化、及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等臨廠輔導事項，實施管理系統運作診斷，提供強化管理系統及符合法規要求之相關管理機制，使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更趨完整運作。

三、受理報名及輔導期程

(二) 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

(三) 輔導期間：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通過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四、配合事項

(一) 輔導申請資格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事業單位。
2. 輔導對象：已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或 TOSHMS)，欲強化管理系統及符合法規要求使系統更趨完整之廠商。
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產業園區製造業廠商，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4. 曾獲選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堅企業」之企業，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5. 參與並獲得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之廠商，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6. 曾於3年內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但未入選之廠商，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7. 為鼓勵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二) 輔導申請應備資料

1. 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3. 未逾有效日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或 TOSHMS)證書影本。(若無則免附)
4. 最近一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或 TOSHMS)驗證機構之稽核缺失報告影本。(若無則免附)
5. 申請產業之立案證明、工廠登記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
7. 未逾有效日期之績效認可通過函文證明。(若無則免附)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參與並獲得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之證明文件影本、中堅企業證明文件影本、績效認可證明文件影本、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等其他管理系統未逾有效日期之證書影本。(若無則免附)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需求原因、現況與歷程說明。

註1：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註2：各項證書或文件之有效日期認定，以報名期間內之申請表填表日期為準。

(三) 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輔導服務項目	輔導內容	名額限制 ^{註1}	廠商自籌款
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階技術輔導	進階輔導	2家	無

註1：如因立法院審查時指定凍結或刪除計畫經費，本計畫保有調整輔導廠商名額或延後展開輔導之權力。

(四) 輔導申請方式

1. 申請輔導之事業單位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將輔導申請應備資料備妥1份，並統一以 A4規格紙張製作，依順序排列整齊並以長尾夾固定成冊，以掛號方式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43-1號3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2-27069896#32) 廖淑怡 小姐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資料寄出後來電確認。

五、遴選審查指標及權重

遴選指標	權重
技術、資源需求性	20%
管理系統推動狀況	30%
輔導對象之發展性	20%
事業單位之配合度	20%
地理區域	10%

六、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電話：02-27069896分機32

廖淑怡小姐，E-mail：melody@mail.isha.org.tw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輔導之廠商應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於輔導計畫中投入對應資源，並完成預期目標。
- (二) 獲選受輔導之廠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將提供雲端管理服務。
- (三)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
- (四) 獲選受輔導之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進行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 (五)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因預算刪減，保留而調整輔導資源與名額。

113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風險管理系統技術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			
工廠聚落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_____產業園區；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女士 先生	
工廠登記編號			聯絡人/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工廠傳真			資本額	元
勞工人數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外籍勞工：_____人；承攬商：_____人 共_____人	產業別	_____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事業	
主要產品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協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公司名稱			總公司旗下工廠有無完成 建置 ISO 4500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1.職安衛管理單位名稱：_____，並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非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績效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級之管理單位。2.職安衛管理人員(含主管)共_____人			
通過驗證之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SO 45001:2018 最近一次追查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SHMS 最近一次追查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SO 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階結構(HLS)之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之其他管理系統：			
中堅企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獲選為「中堅企業」：第_____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並獲得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階技術輔導 ※獲選受輔導之廠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將提供雲端管理服務			
	一、3年內是否曾接受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單位：_____ 輔導項目： 二、是否曾參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所舉辦之宣導會/研討會/座談會/訓練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或訓練名稱： 三、3年內是否曾申請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年度：_____ 是否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工廠/公司印章(非發票章)及負責人簽章		執行單位審核	

申請廠商請填妥本申請表，正本郵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43-1號3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02-27069896#32) 廖淑怡 小姐收」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項下風險管理系統技術輔導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聯絡管道：02-27541255)或本署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2-27069896)，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一、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十二、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